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一、复试组织管理

1. 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本单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审核复试和拟录取结果，并对安全保密工作、考试复试、资格认定、调剂工作、复试成绩和拟录取结果负责。

复试内容：外语听、说（占复试总成绩的 20%）、理论基础知识（占复试总成绩的 20%）、科研创新潜力（占复试总成绩的 20%）、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占复试总成绩的 20%）、其他（占复试总成绩的 20%）。

2. 各学科/专业复试小组

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任何人不得改动。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二、资格审查

(1) 复试考生初试成绩要求：

- 外国语 ≥ 50 分；
- 两门业务课中，允许一门 ≥ 50 分，另一门须 ≥ 60 分。

(2) 参与复试的考生备好 1 寸近期免冠照片 2 张（体检、存档用）、准考证、学位证书原件（应届考生备好学生证原件）、身份证待查。同等学力考生备好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以外，还需要按照招生简章的要求携带本人在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的本学科、专业或相近领域的学术论文或相关省部级科技成果奖的原件待查。具体规定参看《关于报考博士研究生考生的复试资格审查材料的说明》。

(3) 考生须填写完整《北京工业大学 2019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政治审查表》，于 2019 年 5 月 7 日以前邮寄至学院，此表登录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yanzhao.bjut.edu.cn）下载。邮寄地址：北京市

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北京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A502 办公室，张亚楠老师（收），邮编：100124，电话：010-67396564。

三、调剂

（1）调剂对象：报考我校且达到 2019 年我校博士初试成绩复试分数线的考生。

（2）调剂原则：符合调入学科的报考条件，原报考学科与申请调剂学科相同或相近，或者初试科目与申请调剂学科的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

（3）调剂流程：请电话联系 010-67396564、67396548。

四、复试内容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考生须填写完整《北京工业大学 2019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政治审查表》，于 2019 年 5 月 7 日以前邮寄至学院。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学科复试：各个复试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通过面试等形式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以及外国语听、说、读、写等能力。每位考生面试时间 30 分钟以上。

（3）对“硕博连读”和“专硕攻博”考生复试内容：包括专业外语、专业基础课（2 门）的笔试和专业综合面试。

五、复试工作安排

管理科学与工程和应用经济学学科复试具体安排如下：

时间	地点	具体安排
4 月 27 日 8:30- 9:00	经管楼 B302	考生资格审查
4 月 27 日 9:00-12:00	经管楼 B301	硕博连读笔试
4 月 27 日 13:00-18:00	经管楼 B303	管理科学与工程 专业面试
4 月 27 日 13:00-18:00	经管楼 B304	应用经济学 专业面试
4 月 28 日 13:30-16:30	校医院	体检

资源环境与循环经济学科复试具体安排如下：

时间	内容	地点	备注
4月28日 13:00-14:30	报到 资审	材料楼 417 西	见北工大研招网《关于报考博士研究生考生的复试这个审查材料说明》
4月28日 13:30-16:00	体检	校医院	1. 体检前一天要清淡饮食，勿饮酒，保证充足睡眠。 2. 体检当天上午 10:00 以后请勿进食。 3. 硕博连读考生不参加体检。
4月29日 13:30-17:30	综合面试 (0202J1)	人文楼 721	包括外语听说、理论基础知识、科研创新潜力、本学科前沿动态掌握情况等。

1. 复试资格审查：

查验考生准考证原件、学历证书原件、学位证书原件（应届考生核验学生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同等学力考生还须核验相关省部级科技成果奖的原件）。

收取考生准考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应届考生：学生证）、身份证、（同等学力考生：相关省部级科技成果奖）的复印件一份、1寸近期免冠照片1张（照片背面写上姓名）。

发放体检表一份（请将准备的另外一张照片贴在体检表上）。

发放定向/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协议书。

六、体检

体检时间：2019年4月28日 13:30-16:30。

体检地点：校医院（学校北门）。

体检注意事项：考生在前一天要清淡饮食、保证充足睡眠、勿饮酒。体检当日 10:00 之后请勿进食（可以喝水，请勿饮用其他饮料）。体检费每人 131 元。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硕博连读”和“专硕攻博”考生不参加体检。

七、录取

复试成绩：复试成绩须 ≥ 60 分，复试成绩小于60分者不予录取；

报考材料弄虚作假者、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每位导师根据年度招生名额，按照博士生复试后加权总成绩从高到低录取考生，加权总成绩计算方法为：加权总成绩= $[\text{初试成绩总分} \times 1/3 \times 50\%] + [\text{复试成绩总分} \times 50\%]$ ；

2019年5月10日17:00之前，学院将在五层研究生公告栏对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进行公示，6月中旬发放录取通知书。

考生接待电话和院招生领导小组受理考生投诉监督举报电话：

考生接待电话：010-67396564

投诉监督举报电话：010-67396548

八、说明

未尽事宜按照《北京工业大学2019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会议手册》执行。